

彰化縣114年度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114.12.10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各職缺依需求人數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如應試者經甄選後均不適任者從缺。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	人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校安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2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學務處)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2
3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4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5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校安中心)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錄取通知後，與出缺學校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值班(勤)。
- (3)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7)協助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災害防救(校屬人員安全照護及通報)、學生宿舍管理等各項工作。
- (8)辦理學務處、進修部、教官室、校安中心相關業務。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

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691A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6,174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甄選條件：

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依下列資格及順序，辦理公開甄選：

- (一)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 大專以上畢業者。

第二、三項條件者，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四、甄選作業：

- (一) 報名日期：自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起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2. 請詳填聯絡電話及手機(需可接收企業簡訊)、e-mail，以利通過初審後通知面試。
3.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4. 請填妥甄選學校意向調查表(簽名加蓋私章)，甄選單位將依照應試者意向安排分組面試時段。
5.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

亦不另行通知。

- (四)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 (五) 報名表及相關應檢附文件，請於期限內掛號郵寄至甄選單位：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書明「應徵114年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 (六) 本案聯絡人：邱思偉助理督導，聯絡電話：04-7278585。

五、甄選日期、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日期：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甄選單位將依實際報名人數予以排定各校分組面試日期及時段，相關時間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
- (二) 甄選方式：面試。
- (三) 面試地點：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72巷63號)。
- (四)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 (五) 面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六) 若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及備取名單於甄選單位或出缺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人員由出缺學校通知報到，其勞動契約由出缺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30日內未接獲出缺學校通知遞補，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 (三) 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七、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甄選單位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甄選單位網站。

十、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

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一、附則：

(一) 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出缺學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彰化縣114年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 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值班同意書、切結書、意向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7.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彰化縣114年度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名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彰化縣114年度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名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114年度第4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學校意向調查表

序號	工作地點	人數	勾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校安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學務處)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	1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務處、校安中心)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學校意向可複選
※甄選單位將依照此表安排分組面試時段

面試人： (簽名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